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鄭昌宜

訴訟代理人 謝崇浤律師

被告 應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華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吳佩軒律師

陳禹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29,2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8,584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除專利獎金非屬工資性質外，均係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90,975元【計算式：178,584×（10,714,800+3,214,440）/18,929,240×1/3 + 178,584×5,000,000/18,929,240÷43,804 + 47,171 = 90,97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葉乙成

附表：

(一)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以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,554,310元及勞動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就先位聲明部分，查原告為民國59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78,58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10,714,800元（計算式：178,580×12月×5年＝10,714,800）。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714,800元，備位聲明係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應發未發月薪共計1,554,310元（計算式：978,885＋238,107＋277,792＋59,526＝1,554,310），是此部分核定為1,554,310元，又原告之先、備位聲明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，參酌上開規定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基此，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714,800元。

(二)又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應發未發獎金3,214,440元，是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14,440元。

(三)再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列入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專利共同發明人（見本院卷第192、214頁），並給付原告5,000,000元。經核，前後段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上開5,000,000元之專利獎金係以原

01 告為專利共同發明人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
02 較高者定之，故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00,000
03 元。
04 (四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929,240元（計算式：10,7
05 14,800 + 3,214,440 + 5,000,000 = 18,929,240）。